



证券代码：300144

证券简称：宋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69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(公告编号：2013-065)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:30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巧灵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,636,14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.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



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20,636,14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海寅律师、冯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